市域综合交通体系“一张图”研究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600-ZRJS-G2022-0113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 邮政编码：226008**

http://www.ntjsz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受[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市域综合交通体系“一张图”研究](项目编号:JSZC-320600-ZRJS-G2022-011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市域综合交通体系“一张图”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600-ZRJS-G2022-0113

项目名称：市域综合交通体系“一张图”研究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500万元

最高限价：50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7月底提交最终成果（开始时间最终以招标人确定的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并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4.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和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4.2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评标打分条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各项均以联合体成员综合实力为准；

4.3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人员，同时须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4.4联合体的各方（含其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在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方式：投标人至代理机构处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为给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提供方便，本公告附件处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四楼第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供应商在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四楼第 开标室。参加开标会。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01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513-5900993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

经办人联系方式：王先生1390627211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9400元，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列）。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招标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招标人解释，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邀请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开标和评标

（5）投标文件组成

（6）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1.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四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1.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1.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疫情管控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投标文件的拒收

3.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 1开标

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时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活动。

1.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

#### 2评标委员会

2.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4.投标的澄清

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无效投标条款

6.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提交投标文件的。

6.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7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10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6.1.11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1.确定中标单位

1.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招标人授权评委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1.3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与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招标人答复的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现场送达。

质疑受理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楼1004，联系电话：0513-55887688。

招标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中标通知书

3.l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签订合同

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为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1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履约保证金支持，可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直接办理线上履约保证保险申请，详情请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首页 “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服务-履约保证保险专栏。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南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加快建设“一枢纽五城市”的总体目标，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背景下，南通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新机场、北沿江高铁、海太过江通道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落地，将推动南通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全面升级，支撑枢纽城市地位的市域铁路、城市轨道、高快速路网等各项设施规划建设的紧迫性增强。如何基于已有发展成就，把握发展契机，适应发展趋势，统筹利用资源，是南通综合交通网络体系面临的新任务。

近年来，各相关部门已陆续编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城市快速路规划等各类交通专项规划，对南通市交通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但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深入推进，各交通系统在规划建设用地、空间利用、建设时序等方面仍存在缺乏统筹的问题，各交通设施之间亟需整合完善。

鉴于以上背景，为推动南通交通基础设施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在汇总既有交通规划成果的基础上，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系统审视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同时考虑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空间集约、生态管控等因素以及资金约束等限制条件，统筹协调各类交通系统，形成综合交通体系“一张图”，在此基础上提出城市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交通方式需求，合理协调各系统的建设时序和建设内容。

**二、规划范围**

本次研究范围为南通市域范围，重点规划范围为“一主三副”市区范围，包括滨江主城和通州、海门、通州湾三个副城。

**三、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GB/T51328-2018》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规范GB50925-2013》

《城市快速路设计规程 CJJ129-2009》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

《市域（郊）铁路设计规范TB10624-2020》

 国家和江苏省其它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四、主要内容**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围绕南通建设“一枢纽五城市”的发展目标，在资源、资金双约束的发展新常态下，谋划综合交通发展布局，为交通规划、建设、行政审批、行业管理等实际工作提供基础性支撑。

基于南通既有交通规划成果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整合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本次包括铁路、公路、轨道、快速路），深入分析和评估现状综合交通在规划、建设、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优化综合交通系统规划方案，形成在空间、生态资源约束下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一张图”。对重要通道和节点进行预控研究，从技术可行性、用地规模控制、建设要素协调等方面开展论证，保障规划成果的可实施性。结合不同阶段发展目标、需求、资金安排，科学安排项目建设时序，逐步有序推进“一张图”建设。

（二）主要内容

围绕研究目标和要求，需制定明确的工作框架、技术路线，聚焦重、难点。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方面：

1、既有综合交通体系评估

（1）规划层面：对国家级、区域级、省级、市级等各层级相关交通规划进行成图汇总，梳理各类设施在空间布局和利用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控制性要素进行适应性评价；

（2）建设层面：对各层级交通基础设施在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包括建设时序、要素协调等；

（3）运行层面：通过供求定量分析，对各类交通基础设施现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重点关注重要枢纽和节点等。

2、“一张图”规划方案

以既有规划为基础，以综合交通协同、协调为目标，统筹考虑交通与空间利用关系，科学优化各类型、层级交通网络布局，形成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一张图”。

（1）市域层面：围绕服务区域衔接的重要交通通道，梳理整合市域范围内的铁路（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铁路）、公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等对外交通基础设施，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生态管控要求，优化通道布局，分析国省干道快速化需求，明确建设形式和控制要求；

（2）市区层面：在整合既有规划的基础上，对铁路（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铁路）、公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城市轨道（地铁、市域铁路）、快速路等交通网络进行优化布局，围绕空间资源的集约有效利用、促进城市融合发展等目标，充分发挥综合交通的系统效能，明确重要通道、重要枢纽的建设形式及规模。

3、重要通道及节点预控研究

对“一张图”规划方案中的复合通道及多重功能交叉节点（包括铁路、高速公路、航道、轨道、快速路等）开展可行性研究，深化方案设计，明确预控用地规模，并分析方案与土地利用、生态管控等限制性因素的耦合性，以确保项目的可实施性。

4、建设实施计划

通过定量分析，研判南通不同发展阶段的交通需求，在资源、资金紧约束条件下，以满足目标、适配需求、效益最优为导向，在“一张图”的框架下，择优选择各阶段交通建设类型，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计划，包括建设时序、建设范围、建设形式等，对复合通道和多功能节点，提出建设时序安排和建设协同要点。

5、建立GIS数据库

在“一张图”规划成果基础上，建立GIS矢量数据库（包括项目类型、名称、规模、建设年限等），便于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衔接和后期项目管理，以数据库为基础形成“一张图”动态更新机制。

**五、提交成果要求**

1. 研究成果内容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2. 研究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3. 纸质文件包括说明书及图纸。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设计单位应提供设计说明书及图纸一式六份。

4、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一套，包括说明书、图集、成果汇报ppt、方案规划设计电子矢量文件（包括CAD文件以及GIS数据库）。

**六、工作要求**

1. 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并开展实地调研。

2. 设计单位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

3. 设计单位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参与公众活动。

**七、规划进度要求**

1. 2022年12月底，完成初步方案；

2. 2023年3月底，完成中间成果；

3. 2023年6月底，完成评审稿，进行专家评审；

4. 2023年7月底，修改完善最终成果并提交。

**八、付款方式；**

按规划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两周内，支付合同经费的20%；

（2）中间成果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经费的30%；

（3）评审稿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经费的30%；

（4）提交最终成果全套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费用20%。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招标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9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质量与技术先进性（50分）**  | 1. 项目理解（10分）：针对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研究背景、总体目标要求、南通市域综合交通体系现状的了解程度及总体研究思路的逻辑性进行评价。

很好8-10分；较好6-7分；一般4-5分；较差2-3分（须提供对本项目了解程度的文字说明、介绍等资料，若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同时提供） |
| 2、研究内容（35分）：针对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工作框架、技术路线、方案构思、成果形式内容与采购人要求的契合度进行评定（1）技术路线（5分）：根据项目特征梳理技术路线，形成较为完整的技术思路，对本次研究预计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法提出的整体系统组成结构应具有合理性、前瞻性并与背景契合：很好5分；较好4分；一般2-3分；较差0-1分（2）初步方案构思（25分）：针对本项目研究内容层次及深度，提出“一张图”初步方案构思，明确重、难点的解决思路，对初步方案构思质量进行评定：很好19-25分；较好13-18分；一般7-12分；较差0-6分（3）明确成果形式的基本内容，条理清晰、逻辑严密，符合实施操作的具体需要（5分）：很好5分；较好4分；一般2-3分；较差0-1分 |
| 3、组织管理、进度安排、质量和服务的目标承诺（5分）：根据各投标单位是否能满足项目的时间进度要求，质量目标和跟踪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和用户的要求，质量、服务等进行相关具体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很好5分；较好4分；一般2-3分；较差0-1分。 |
| **2** | **项目组成员（18分）** | 1、项目负责人（4分）：（1）具有交通类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需同时提供职称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2年2月-2022年7月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2017年1月1日至今，主持过地级市及以上规模城市或区域性综合交通规划类项目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2分注：综合交通规划类项目包括：综合交通规划、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等综合性规划。 |
| 2、项目组成员（14分）：（1）配备的其他技术人员数量要求（8分）：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8人，且配备人员须包括城乡规划、道路交通、桥梁工程、轨道交通4个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满分8分，缺少1人扣1分，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1. 配备人员的资格方面（6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中每有1名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的，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 项目组成员需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须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2022年2月-2022年7月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22分）** | 1. 投标单位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最高得12分）：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承担过城市或区域综合交通规划类项目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承担过地级市及以上规模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一张图项目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 投标单位承担过的项目获奖情况（最高得8分）：2017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日期为准），投标单位所完成的综合交通规划类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规划设计奖或工程咨询奖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单位所完成的综合交通规划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或学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的，得2分。

注：1. 需提供获奖证书、获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时，按最高级别的一个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3）综合交通规划类项目包括：综合交通规划、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等综合性规划。 |
| 3、投标单位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2分。注：需提供资质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除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正式人员以外，其他评审因素按联合体成员累计综合实力得分。**

**（四）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招标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八）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提供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明材料。

6.联合体协议书（如需）（格式见附件4）;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价格标）**

1.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8）；

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0）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11）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2）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上述招标申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的资金结算支付比例由联合体内部协议确定，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所有进度款均只支付给牵头人单位。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8、其它约定事项：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附件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销量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附件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无偏离的，可以空白表格提交，但需加盖公章。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招标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无偏离的，可以空白表格提交，但需加盖公章。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招标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8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投标服务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

日期：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